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240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，擬廢止「監試法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監試法的制定日期為中華民國 19 年 11 月 08 日，其目的是委請監察委員監試，就下列事項，由監試人員監視為之，一、試卷之彌封。二、彌封姓名冊之固封、保管。三、試題之繕印、封存及分發。四、試卷之點封。五、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。六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。七、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。這種制度之存在，是因為 90 年前立法當時並無電子監視器的防弊工具，故必須由監察委員來進行人工監視。
- 二、然目前監視錄影器材不僅普遍，功能強大，目前所謂「監試」，只是行禮如儀，況且監試之監察委員有領取監試車馬費，這些都列入考試成本，從考生報名費中支應，非常不合理。監察院曾從九十四年二月起到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止，曾長達三年半沒有監察委員。即使沒有監委，四次考試均由典試委員長指派典試委員兼任監試也無任何弊端，顯示此項監試制度根本無需存在，爰提案廢止監試法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何志偉 張廖萬堅 郭國文 鍾佳濱 陳亭妃  
劉世芳 王定宇 邱泰源 范雲 莊競程  
羅美玲 陳瑩 黃世杰 賴品妤 陳柏惟  
羅致政

## 監 試 法

### 第 一 條 (適用範圍)

舉行考試時，除檢覈外，依本法之規定，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。

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，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。

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，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。

### 第 二 條 (委員會人員名冊)

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，送交監試人員。

### 第 三 條 (監視事項)

左列事項，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：

- 一、試卷之彌封。
- 二、彌封姓名冊之固封、保管。
- 三、試題之繕印、封存及分發。
- 四、試卷之點封。
- 五、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。
- 六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。
- 七、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。

### 第 四 條 (舞弊情事之處理)

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，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，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。

### 第 五 條 (呈報義務)

考試事竣，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機關。

### 第 六 條 (施行日)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